

恒生信用卡海港城签账奖赏(「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别注明外, 推广期由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恒生信用卡、联营卡、enJoy 商务卡、enJoy 公司卡及 enJoy 消费卡 (「合资格信用卡」), 惟不适用于其他商务卡、其他公司卡、其他消费卡、人民币信用卡、美元 Visa 金卡、e-shopping 万事达卡及专享卡。
3. 除特别注明外, 所有奖赏均不可转售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不设退换, 亦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如适用)。
4. 本推广的奖赏须视乎供应情况而定, 先到先得, 换完即止。如有任何更改, 将以惠顾时之优惠详情为准。
5. 本推广计划附有额外条款及细则, 详情请向有关商户及海港城查询 (如适用)。
6. 所有相片及产品数据只供参考。
7. 如商户停止营业, 有关优惠将会终止。
8. 客户明白及接纳所有商户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并非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 及海港城所提供。因此, 有关商户、其员工、其人员及其供货商于推广计划提供的各项产品/服务的各方面, 包括但不只限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或其服务的质素、供应量、产品及/或其服务说明、任何虚假的交易说明、虚假陈述、错误声明、遗漏、未经授权的陈述、与本推广相关或就提供本推广下的产品及/或服务的不公平贸易惯例或行为, 恒生及海港城均毋须负上任何责任。
9. 海港城或许会收集客户之个人资料, 其个人资料之用途将受海港城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约束。恒生并不牵涉该任何个人资料之收集及使用, 详情请联络海港城。
10. 恒生及海港城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改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恒生及海港城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有任何争议, 客户必须提供有关之文件之正本、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 (如适用) 以便作进一步调查。
12. 除客户、恒生 (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及海港城 (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按该等法律诠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本为准。

「高达港币 4,200 签账奖赏」（「优惠 1」）之条款及细则：

16. 于推广期，客户须以相同之合资格信用卡于海港内之商户同日累积签账净值达指定金额（最多 2 笔不同商户的合资格签账总额）（「合资格签账」），方可换领以下奖赏。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 (最多 2 张不同商户收据)	海港城(指定商户)电子现金券		
	港币 100 电子现金券	港币 50 电子美食现金券	獎賞合共
港币 3,000 或以上	1 張	-	港币 100
港币 7,000 或以上	2 張	1 張	港币 250
港币 18,000 或以上	5 張	3 張	港币 650
港币 35,000 或以上	12 張	4 張	港币 1,400

17. 港币 100 电子现金券只适用于指定餐厅及零售商户。每人每日在同一间指定餐厅或零售商户只限使用港币 100 电子现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5 张。港币 50 电子美食现金券只适用于指定零售美食及轻便美食商户。每人每日在同一间指定零售美食或轻便美食商户只限使用港币 50 电子美食现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张。电子现金券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客户可参阅电子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以了解相关详情，一切以券内详列之细则为准。

18. 换领处地点、日期及时间如下：

地点	日期及時間
海洋中心 4 楼 (近 OC 403 号铺 ÉPURE)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中午 12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

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详情请向海港城职员查询。

19. 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可换领优惠 1 最多 3 次，合共最高港币 4,200 电子现金券。同日于海港城内之同一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 1 次。可供换领的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客户可于换领处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20. 客户必须先免费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方可换领奖赏，而每位客户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海港城或会要求客户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用途。
21. 客户须于签账当日起 8 天内（以商户购物单据正本印刷之日期为准）亲临换领处换领奖赏，最后之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以较早者为准），逾期无效。恕不接受海港城内之商户职员及其他顾客代客户换领。
22. 合资格签账不包括以下类别的消费或单据：

- 任何网上或遥距之付款/ 转账、增值之单据及购买时令食品/ 现金券/ 礼券/ 礼品卡及购买会籍；
- 任何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 商业宴会；
- 任何电子货币包签账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WeChat Pay HK、Tap & Go 拍住赏及 PayMe by HSBC）或八达通增值服务；
- 任何使用+FUN Dollars/ Merchant Dollars/ yuu 积分的付款（扣除使用+FUN Dollars/ Merchant Dollars/ yuu 积分付款后的签账净额则为合资格签账）；
- 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及手写单据；
- 任何货品/ 疗程/ 课程之分期付款签账，只将以第 1 个月或首期之付款金额作计算参加此优惠之用；
- 商户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消费或单据类别；
- 非列于海港城《商场指南》内之商户（例如期间限定店）；
- 于海港城美术馆之消费。

23. 若有预订之签账，详情如下:

- 于推广期间预订之货品，客户可于取货当日起计 8 天内换领奖赏（最后取货及奖赏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需同时出示相关之合资格信用卡、商户机印订金、余款（如适用）及取货单据正本，以及电子付款存根正本/ 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金额以货品总值（订金+余款）计算，消费日子及可换领之奖赏金额以订金付款日计算。
- 于推广期间到餐厅用餐如需支付订金，客户可于用餐当日起计 8 天内换领奖赏（最后用餐及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需同时出示相关之合资格信用卡、餐厅机印单据[须列明连同订金之消费总额]、订金及用餐当日消费之电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总额以订金及用餐当日之消费计算，消费日子及可换领之奖赏金额以用餐当日计算。

24. 本推广计划只接受海港城内之商户所发出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所有商户机印发票须于海港城内之商户营业时间内发出方为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合资格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如客户未能在换领奖赏时出示数据相符之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签账存根正本、作合资格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及/或您所提供之数据不全，不论任何原因，将不可换领奖赏。同一次奖赏换领之所有合资格消费必须使用同一位客户及同一位 HARBOUR CITYZEN 会员之合资格信用卡进行。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均为无效。恕不接受任何商品之分拆签账及单据。

25. 于换领奖赏时，客户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付款存根/或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上之姓名必须与作合资格签账的合资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号码相同。海港城有权要求客户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卡，登记客户之首4位及尾4位信用卡号码，并复印商户机印印发票及签账/付款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海港城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26. 复印影像只会被保存作上述用途，并会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27. 任何影印副本、手写及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或月结单恕不接受。合资格签账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
28. 所有用作换领奖赏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海港城职员盖印，以示换领成功。客户不可凭已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如必需退款，请先到换领处退回已换领之奖赏。任何多于合资格签账要求之余额不可享有其他奖赏。
29. 于推广期内，已用作参加本优惠之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可于海港城其他推广活动重复使用。
30. 会员必须保证其发票/单据之真确性。如海港城发现任何非有效之发票/单据，或会员之发票被发现于换领奖赏期间不真确，海港城保留要求会员归还相关奖赏之权利。
31. 会员不能选择奖赏。指定奖赏不能兑换其他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32. 使用电子现金券后之签账余额须以合资格信用卡缴付。

「海港城 VIC Club 蓝爵卡会籍奖赏」（「优惠 2」）之条款及细则：

33.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海港城之「时装」或「手表/珠宝及饰品」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并单次签账净额满港币 30,000，可免费享 12 个月海港城 VIC Club 蓝爵卡会籍。
34. 客户须于签账当日起计 8 天内（最后申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亲身于海港城 VIC 贵宾室（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VITA 10 楼 1014 室）（开放时间：早上 11 时至晚上 8 时）填妥申请表格并办理申请会籍手续。每位客户可于推广期内享优惠 2 乙次。
35. 客户于申请会籍时必须持有及出示香港身份证以核对申请人的姓名及相关个人资料。
36. 只限从未持有海港城 VIC Club 会籍的持卡人方可享有此优惠。
37. 有关「时装」或「手表/珠宝及饰品」商户之名单，可浏览海港城「商场指南」。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